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EFORT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6年8月

目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8月21日15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6年7月，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从综合实力、人员配置、质量管理、执业记录、工作方案、商务报价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约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因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选聘结果及项目工作范围，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93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39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4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202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